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孙旭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红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339,294.29	1,382,444,725.85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16,203,262.95	905,814,730.47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4.48	0.2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03,430.07	47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383.3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90,226.56	35,690,226.56	7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5	0.175	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7	0.217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8	0.168	52.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0	3.90	减少0.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2	4.82	减少1.3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24,28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期权费用及所得税影响	−2,420,581.04
其他营业外收入	34,58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54,209.10
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	7,552,632.82
其他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2,022,818.97
合计	−8,489,037.9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150,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南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0,0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82,1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65,8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6,4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80,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379,988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58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化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74,885,110.33	18,469,397.94	305.46%	主要系正常结算期内应收印刷款等增加
预付款项	42,352,667.79	25,477,875.53	66.23%	主要系预付印刷设备款增加
存货	31,478,319.14	20,753,154.28	51.68%	主要系新闻纸存货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83,543.74	128,410,788.95	−61.00%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2,447.18	3,413,845.80	36.57%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应付票据	20,800,000.00	52,400,000.00	−60.31%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7,949,915.72	14,201,596.59	−44.02%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20,734,629.35	50,877,765.68	−59.25%	主要系按合同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90,155.34	33,842,400.92	−64.28%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公司利润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化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8,847.70	4,722,771.56	48.62%	主要系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10,885,818.11	8,313,321.27	30.94%	主要系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625,409.12	1,191,296.86	−47.50%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939,468.97	1,922,891.82	52.87%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54,209.10	−25,507.01	59311.9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8,499,840.79	72,807.84	11574.35%	主要系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利润总额	54,377,861.45	40,834,564.34	33.17%	主要系收入增加
净利润	41,111,744.41	24,767,256.09	65.99%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90,226.56	20,881,105.65	70.92%	同上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化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3,430.07	−10,404,117.11	476.73%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物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6,065.21	−17,856,914.65	384.33%	主要系投资项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6,673.51	842,602.80	3724.66%	主要系股票期权行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63,497.15	−27,418,428.96	316.74%	以上因素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1月25日，公司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刊登在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4人。激励对象的首期可行权数量为全部股票期权额度的40%，即640万份，本次实际行权人数为38人，行权数量为2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202,048,638股的0.99%。

2008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计划首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以2008年2月29日为登记日，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涉及的2,000,000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确定了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因此公司期末总股本变动为204,048,638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额外承诺：1同意在博瑞传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需要支付对价时，对有下列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先代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a. 由于质押或冻结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对价的股东；b.暂时不同意股改的股东；c.暂时联系不到的股东；d.因其他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对价的股东。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支付对价的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博瑞传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流通。2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3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40%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承诺自2006年1月18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26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对价总额为666,271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7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对价总额为48,162股。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及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上述方案已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上述方案已于2007年6月5日实施。目前第一、二大股东均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票。

发行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2007年配股中其可配股数。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承诺自2007年11月26日配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未减持相关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109	国金证券	1,400,000.00	1,750,700.00	34,538,000.00	92,86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000838	国兴地产	578,058.00	1,500,000.00	15,046,849.74	25,931,68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559	老白干酒	790,000.00	12,997,571.48	11,620,900.00	11,0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002011	华夏红利基金	3,345,433.26	9,999,500.00	8,852,016.39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63402	兴业趋势基金	7,872,655.08	10,000,000.00	8,785,883.07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57030	德胜优势基金	5,002,937.50	5,000,000.00	6,593,871.63	8,655,08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000637	茂化实华	359,100.00	4,591,502.80	3,318,084.0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00967	北方创业	257,350.00	3,409,178.08	3,124,229.00	7,856,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00644	乐山电力	253,000.00	3,059,297.49	3,038,530.00	7,5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0353	旭光股份	32,000.00	28,104.35	302,080.00	2,728,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52,335,854.20	95,220,443.83	156,574,513.76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旭军

2008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08-014 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5日在公司2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4,788,5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4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二）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三）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四）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五）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势头良好，2008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当前融资成本上升，公司决定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672,172	116,401	0	99.84%

（六）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决定2007年度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19,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5,850,000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2008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作为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八）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8年1月，公司董事胡颖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进行增补，维持11名董事的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焦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九）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许晓平先生已任期届满，公司对许晓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工作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788,573	74,788,573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张景伟律师、王成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编号：2008-001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冻结公司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阳集团”）所持华阳科技股份，具体如下：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济民四商初字第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华阳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824,853股及孳息冻结，冻结期限从2008年4月11日起到2010年4月10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8-0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5日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书面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制定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1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招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就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批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MB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2楼；

二、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独资设立；

三、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

（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五）同业拆借；

（六）向金融机构借款；

（七）境外外汇借款；

（八）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九）经济咨询；

（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核准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批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8-020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4月14日、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卖出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3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08-00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1-3月份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62,791,931.19元

2. 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公司通过科学管理，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了各工程项目平稳运行，完成工作量同比继续增长，保证了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公司在未获得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前，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计提缴纳，而去年一季度按33%的税率计提缴纳所得税，因税率变化影响使净利润增长1,053万元。

详细财务数据本公司将于2008年4月24日在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ST花炮　编号：临2008—019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763,86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9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浏阳花炮的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12个月的法定禁售期期满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对价支付的承诺：

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拟以人民币77,065,171.20元，每股人民币2.16元的价格向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浏阳花炮28.32%的股权，共计35,678,320股。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转让之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达72,678,320股，占浏阳花炮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69%，为浏阳花炮第一大股东，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将不再持有浏阳花炮的股票。

浏阳市财政局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持有的浏阳花炮股份应支付的对价由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5月11日，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攀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浏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67.832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广州攀达；2007年1月8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号），同意浏阳市财政局将所持本公司3567.832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广州攀达；2007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攀达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浏阳花炮”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30号），同意豁免广州攀达因股权转让累计持有6601.614万股本公司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10月25日此次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浏阳市财政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广州攀达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流通股份为6601.614万股，占总股本的52.3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魏祥鲁于2007年度将其持有的3,151,299股有限售流通股份过户给了自然人胡江。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售限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数量不因其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浏阳花炮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浏阳花炮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763,86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16,140	52.39%	6,300,000	59,716,140
2	金狄	4,541,667	3.60%	4,541,667	0
3	吴新华	4,541,667	3.60%	4,541,667	0
4	胡江	3,151,299	2.50%	3,151,299	0
5	熊孝勇	229,227	0.18%	229,227	0
	合计	78,480,000	62.29%	18,763,860	59,716,14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原股东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67.832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广州攀达，于200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魏祥鲁于2007年度将其持有的3,151,299股有限售流通股份过户给了自然人胡江。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016,140	−6,300,000	59,716,14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63,860	−12,463,8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480,000	−18,763,860	59,716,1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520,000	18,763,860	66,283,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520,000	18,763,860	66,283,860
股份总额		126,000,000		126,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08-01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委托表决1人，独立董事祁永忠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余志强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泽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泽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接受李泽民先生的辞呈，并选举吴永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张有喜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接受张有喜先生的辞呈并选举李泽民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有喜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接受张有喜先生的辞呈。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李泽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吴永平先生、李泽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吴永平，男，汉族，山西省怀仁县人，1959年7月出生，1981年6月入党，1975年4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山西省党委校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工作简历如下：

1975.04 大同矿务局煤峪口矿综采队工人、副队长；

1981.08 大同煤校学生；

1983.07 大同矿务局煤峪口矿通风区技术员、副区长、区长；

1991.10 大同矿务局煤峪口矿副总工程师；

1993.09 大同矿务局煤峪口矿副矿长；

1998.05 大同矿务局挖金湾矿矿长；

1998.08 大同矿务局同家梁矿矿长；

1999.12 大同矿务局晋华宫矿矿长；

2004.02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10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5.12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06.02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8.01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泽民，男，汉族，河北省景县人，1952年8月出生，1977年2月入党，1968年11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党政专业毕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简历如下：

1968.11 左云县插队；

1971.12 大同矿务局大斗沟矿工人；

1975.03 大同矿务局职工大学学员；

1977.05 大同矿务局大斗沟矿机电科技术员；

1979.11 大同矿务局大斗沟矿运输区副区长；

1985.09 大同矿务局北京煤干院学员；

1987.07 大同矿务局大斗沟矿运输区区长；

1989.05 大同矿务局大斗沟矿副矿长；

1995.08 大同矿务局煤峪口矿矿长；

1997.05 大同矿务局四台矿矿长；

2000.07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劳动服务总公司总经理、书记；

2002.08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3.0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5.0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09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15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沈永平先生所持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8.78%股权的议案》。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111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8%；沈永平先生出资1325万元，占注册资本11.93%。沈永平先生拟将所持管理公司8.78%股权（计97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管理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7元为基准，参照管理公司2008年一季度末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约1.37元），本公司以133.6万元的价格受让沈永平先生转让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8%；沈永平先生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其余股东各自出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不变。因管理公司转让股权，对管理公司章程的第九条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意以133.6万元的价格受让沈永平先生所持管理公司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与会董事中，沈永平系关联董事，李建伟、金美成系管理公司股东，上述三名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受让沈永平先生所持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8.78%股权，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所持管理公司股权比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体现了董事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有利的，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受让沈永平先生所持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8.78%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

万科

建筑无限生活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开发或将联姻万科》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8年4月14日《中国房地产报》刊发题为《渝开发或将联姻万科》的报道，称“近日，有消息称，万科与渝开发已草签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开发重庆房地产市场”。

二、澄清说明

公司特就上述报道澄清如下：

本公司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就在重庆地区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有过意向接触，但到目前为止双方并未达成任何协议。在此过程中，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应予披露的事项。

三、郑重声明

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